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怡貞
電話：037-55966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ezen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10179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76018 (111D116479_111D205983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112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」及「公告112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」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0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70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27 14:03:35